

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

豫脱贫组〔2020〕5号

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印发《关于支持脱贫攻坚重点县和未脱贫村 脱贫攻坚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，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《关于支持脱贫攻坚重点县和未脱贫村脱贫攻坚若干措施》已经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0年2月22日

关于支持脱贫攻坚重点县和未脱贫村 脱贫攻坚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大对 20 个脱贫攻坚重点县（以下简称“重点县”）和 52 个未脱贫村支持力度，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，现提出以下若干措施。

一、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。2020 年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向 17 个贫困县每县倾斜 1000 万元，向邓州市、唐河县和项城市 3 个非贫困县每县倾斜 2000 万元，主要用于产业发展，增加贫困人口收入；向未脱贫村中的非深度贫困村每村倾斜 50 万元，支持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改善。将邓州市、唐河县和项城市纳入统筹整合试点县范围，享受省定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。（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和有关省辖市党委、政府负责）

二、加大金融扶贫支持力度。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，确保有需求的贫困户及时获得贷款。加大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向重点县倾斜，扶贫再贷款向 17 个贫困县倾斜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县扶贫产业项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，贷款余额不得低于

上一年度。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、河南银保监局、省财政厅和有关省辖市党委、政府负责）

三、加大土地政策支持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优先保障重点县发展用地需求，对脱贫攻坚项目做到应保尽保；申请用地报批时标注“脱贫攻坚用地”，纳入“绿色通道”项目管理，不受批次和最低申报面积限制，实行即时受理、限时办结和跟踪服务。允许邓州市、唐河县和项城市享受省定贫困县土地支持政策，可使用本县（市）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报批项目用地及省辖市域内交易；允许未脱贫村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辖市域内流转使用。（省自然资源厅和有关省辖市党委、政府负责）

四、加大项目支持力度。对标对表贫困退出标准，全面查漏补缺，补齐短板弱项，相关职能部门在项目安排上优先向重点县和未脱贫村倾斜，确保贫困人口实现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目标，未脱贫村达到出列标准。（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省辖市党委、政府负责）

五、强化兜底保障措施。加大对重点县特殊贫困群体低保、特困救助、基本养老、扶贫助残、临时救助、社会保险、社会福利等综合社会保障力度。民政事业、残疾人事业、社会保障等专项资金向兜底贫困人口较多的重点县倾斜，减轻基层财政压力。（省民政厅、省残联、省人力资源

社会保障厅和有关省辖市党委、政府负责)

六、深入推进消费扶贫。加快搭建重点县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，指导帮助重点县参加或举办农村产品产销对接活动，联合知名电商平台举办农村产品网络直播等活动，推介销售重点县农村产品。进一步提升农村电商对未脱贫村的服务水平。积极推动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、公民个人等参与消费扶贫，优先购买重点县、未脱贫村农副产品，并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扶贫办、省商务厅、省工商联和有关省辖市党委、政府负责)

七、加强帮扶力量。保持原有省级领导分包联系国定贫困县不变，增加省级领导分包联系省定贫困县和非贫困县。市级领导分包联系重点县，县级领导分包联系未脱贫村，统筹各类资源、加大帮扶力量。组织相关帮扶力量对重点县和未脱贫村予以帮扶、推动落实。(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和有关省辖市党委、政府负责)

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安排部署，切实抓好落实。各级各部门可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其他支持措施。

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2日印发

